****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2024）功能科医疗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ZYLS-ZB-202412014

采 购 人: 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6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473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_Toc2458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_Toc760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_Toc1654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_Toc1941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_Toc1547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 ZYLS-ZB-202412014

2.项目名称: 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2024）功能科医疗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 230.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230.5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限价金额 | 采购包限价金额 | 简要技术需求 |
| 1 | 心脏康复评估系统 | 1 | 30 | 125.5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24小时动态心电图监测仪 | 20 | 34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24小时动态血压监测仪 | 15 | 28.5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 1 | 33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卖方应从接到用户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除外)到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须提供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2025年04月09日至2025年04月15日，每天上午09:00至下午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04月29日09点30分整(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具体标室号开标当天见一层大屏幕）。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须到指定开标地点进行现场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②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③政府采购信用担保；④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 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 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方式，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健盛街1号院

联系方式: 010-814199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院1号楼4层402

联系方式: 010-67803241转80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谷乐

电 话:010-67803241转80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第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第一包核心产品为: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 |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_\_。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预计会议时长: 时 分至 时 分(以参会人员及会议内容为准)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涉及采购标的品目较多的，在此处需标明“详见采购需求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附件”) | | |  |
| 标的名称 |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TCD(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 | 工业 |
| 24小时动态心电图监测仪 | | 工业 |
| 24小时动态血压监测仪 | | 工业 |
|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 | 工业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一包：人民币12500元。  2.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天华支行  账 号: 344171207755 (仅作为递交投标保证金使用)  递交投标保证金需注明所递交项目的采购编号，如分包则需注明包号(例如: ZYLS-ZB-2025XXXXX,第X包)  4.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 | |
| 12.7.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15分钟 | | |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 | |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 | | |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_\_\_\_\_； | |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 | | |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67803241转8012；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开发区万源街22号天宇大厦B座4层。 | | |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  缴纳时间:收到中标服务费缴纳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  **以下账户仅作为缴纳中标服务费使用**  **公司名称：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服务费账号：11221201040004043**  **行号：103100022124**  **交换号：010317754** |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

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

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

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

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5.1.2

5.1.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 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 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 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 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
| --- | --- |
| 5.7 |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 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  |
| --- | --- |
| 7.1 |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

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 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

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 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

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 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 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 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 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

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

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 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 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 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

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采 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 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 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 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 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 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 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  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3 |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 /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  |  |
| 3-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须提供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  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  足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 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 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  (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 --- | --- | --- |
| 12 | 进口产品  (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 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 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 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 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 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 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 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 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 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 18 | 招标代理费缴费承诺书 | 依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提供招标代理费缴费承诺书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 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 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 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

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 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  |
| --- | --- |
| 2.4.2 |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 2.4.3 |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 2.4.4 |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 2.4.5 |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 2.4.6 |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 2.4.7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  |  |
| --- | --- |
| 2.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 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 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 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 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

相同) 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 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 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 的中

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  部分  （30分） | 评标价格 | 30 |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商务  部分  （10分） | 投标产品（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 9 | 根据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1至投标 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  注：  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 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 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4、针对非单一产品采购包的投标产品业绩以评价核心产品业绩 为准。 |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1 |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
| 技术  部分  （60分） |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 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 40 |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为40分，其中有一项“▲”号、“#”号条款不满足的扣5分，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的扣2分，最低得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 | 8 |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质量保证期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加2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的投标此项评审为0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投标人能够在设备或系统安装地点为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满足要求得4分，部分满足得2分，未提供得0分。 |
| 对投标产品整体性能的评价 | 10 | 根据招标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的技术水平、先进性等进行评价：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性能最优的得5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性能一般的得3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为0分。 |
| 根据招标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安全性等进行评价：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性能最优的得5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性能一般的得3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为0分。 |
| 配件供应能力 | 2 |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供应商或制造商承诺设备停产后10年内能够供应配件的得2分，否则得0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限价金额 | 采购包限定金额 | 简要技术需求 |
| 1 | 心脏康复评估系统 | 1 | 30 | 125.5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24小时动态心电图监测仪 | 20 | 34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24小时动态血压监测仪 | 15 | 28.5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 1 | 33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商务要求**

1.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货到用户现场安装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设备运转满1年后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1.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1.1.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1.1.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1.1.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1.5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货物技术要求**

**第1包：**

**一.设备名称：心脏康复评估系统**

**二．数量：1台（套）**

**三.设备用途说明：**用于心脏负荷能力检查、评价心肺疾病患者的治疗疗效，具备无线通讯方式检测患者12导联心电、血压、血氧功能。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4.1 智能化康复评估系统：

4.1.1硬件配置：

4.1.2工作站系统

4.1.3计算机处理系统一套

4.1.4网络激光打印机一台

4.1.5可移动台车一台

4.1.6运动踏车系统

4.1.7具备通讯接口：内置的的运动方案可控制运动踏车脚踏阻力。

4.1.8数码显示窗口，踏车自带预设程序。

4.1.9模式: 手动模式、自动模式、心率控制模式。

4.1.10直立式座椅

4.1.11坐垫调节：根据不同身高调节座椅位置。

4.1.12仪表功能：速度、时间、距离、心率、卡路里、用户程序、瓦特、心率控制、恢复、测脂、语音、

4.1.13最大承重：≥180KG；

4.1.14飞轮重量：≥14kg

4.1.15供电类型：自发电

4.1.16阻力系统：具备32段阻力调节

4.1.17尺寸≥1110\*550\*1450mm

4.1.18无线数字信号心电采集器

4.1.19蓝牙通讯，实时无线传输受测者运动心电图。无线传输距离≥10米

4.1.20多重数字滤波器包括：基线滤波器\平滑滤波器\肌电滤波器\电源滤波器

4.1.21基线抗漂移技术、自适应数码滤波技术、肌电滤波技术和心电图平滑技术。

4.1.22电极阻抗检测技术

4.1.23无硬件加密狗。

4.2 软件功能及参数：

4.2.1全中文操作软件： winXP/7/10操作系统

4.2.2全信息运动心电监测：

4.2.3实时十二导运动前静止心电图自动分析诊断；

4.2.4实时十二导运动中心电图监测，即时数据分析（波形放大分析和ST段改变及斜率测量显示）

4.2.5 实时心电图防失真处理，高频率无切记光滑的心电图真实显示；

4.2.6 实时自动心律失常和心肌供血不足的提示预警恢复模式；

4.2.7 实时心电、血压、血氧、代谢当量、最大耗氧量、各级时间同步显示；

4.2.8 实时十二导心电图即时打印或存图；

4.2.9心电图滤波及电极脱落报警；

4.2.10六分钟步行试验及自动诊断；

4.2.11内置接口调试软件：运动平板或踏车调试软件（不少于10个品牌）

4.2.12 预置多种运动方案：

4.2.13 分析报告

4.2.12 报告及描述自动生成；

4.2.14 12导联ST段自动识别和计算因J点变化引起的ST-T段的改变，J点及ST段可再分析测量；

4.2.15 12导联Delta ST段、STslope、ST/HR index、Delta ST/HR index参数表及趋势图

4.2.16 静态心电图可再分析测量，自动诊断及QT间期、QT离散度测量分析；

4.2.17 心率失常分析；

4.2.18 电影回放再现测试过程

4.2.19 多种编辑方式及可选报告：

4.2.20 12导联、6导联、3导联心电图等多种图形显示打印；

4.2.21 多项可选式打印报告，并能进行打印预览；

4.2.22 A4或B5纸张、横纵向、背景格或坐标纸打印可选；

4.2.23 网络传输和数据库统计：

4.2.24 配备运动血压测量，实时监测,由操作系统控制，自动生成趋势图。

4.2.25 设定报告模式、多种编辑及打印方式，可预览或自动打印全部报告。

4.2.26 针对不同患者人群，建立个性化的运动处方，患者在有心电、血压、血氧体征监护下，进行有氧运动训练。

**五.备件及专用消耗品、专用工具、资料及其它：**

5.1技术资料：每台(套)产品应随机提供一整套技术文件（必须含中文手册）,包括产品合格证、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等资料，所需费用应列入投标总价中。

5.2其它一年用必要备件及消耗品,详细列出清单及单价, 所需费用应列入投标总价中。

**六. 选件：列出可选件列表及价格；**

**七.技术服务：**

7.1 安装、调试: 卖方应从接到用户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除外)到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该货物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全部费用计入投标价内。

7.2 技术培训: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胜任的工程技术人员在合适的时间里对用户进行技术培训，培训的有关要求如下:

7.2.1 培训内容：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要求，各项功能操作使用、保养维修等。

7.2.2 投标人应列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和方案。

7.2.3 培训所需全部费用由卖方支付,计入投标总价中。

7.2.4 投标人应安排技术人员对用户进行分段技术培训，第一次进行基本操作的培训，1-2周后进行复训，直至用户熟练掌握该仪器的全部功能操作。

7.3 维修:

7.3.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现已在中国各地建立的维修站(点)及其工作情况(特别是在省、市区域内)。

7.3.2在质保期内（质保期起始日期为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期），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服务（消耗性材料除外）。在接到用户的维修要求后，应在24小时之内给予答复；并在2个工作日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7.3.3 在质保期后，每年至少完成巡视性免费维护保养二次，并由服务方出具相关承诺书。

7.3.4 投标人必须确保有提供终身维修的能力，能够及时提供维修配件、消耗件，并保证10年备件供应期。

7.4 投标产品生产日期距到货日期≤6个月

7.5 质保期: 从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7.6 可以完成报告系统的上传，负责信息上传所需的维护费用。

**八. 其它**

8.1 投标文件正本所附的样本、目录、说明书应为原件，图表、简图、电路图以及印刷电路版图等都应清晰。

8.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正式出版文本和说明书如实逐项详细地填写与招标文件对应的具体规格指标值和技术说明,不能简单地用"是"或"否"或"符合"等表达。

8.3计量器具要求:

如所投标设备为计量器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由投标人负责承担设备首次计量检定的检测费用，出具该设备省市级以上政府计量检定机构的检定合格证书。

8.4如所投标设备为射线装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并由投标人负责承担设备首次放射防护检测费用，出具该设备放射防护检测合格证书。

8.5安装该设备所需的相关基础设施（如天轨、桥架、基础槽钢等）由供货方负责组织安装施工，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供货方负责。

**九.到货：用户使用科室。**

**十.包装要求**

10.1应采用抗锈蚀、抗强烈震动，适于空运及陆路长途运输的包装方式，任何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设备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后果由卖方负责。

10.2 配置单

|  |  |  |
| --- | --- | --- |
| 智能康复评估系统配置单 | | |
| 标 准 配 置 | 单位 | 数量 |
| 1、硬件部分 |  |  |
| A．系统控制部分: |  |  |
| 1.计算机 | 台 | 1 |
| 2.22寸彩色液晶显示器 | 台 | 1 |
| 3.激光打印机 | 台 | 1 |
| 4.可移动台车 | 台 | 1 |
| B．系统采集部分: |  |  |
| 运动心电采集盒 | 套 | 1 |
| C．运动踏车部分: |  |  |
| 立式功率车 | 台 | 1 |
| D．运动血压部分： |  |  |
| 运动血压仪 | 台 | 1 |
| 六分钟步行试验部分： |  | 1 |
| 血压计 血氧仪 计步器 | 套 | 1 |
| 2、软件功能: |  |  |
| A．运动心电图 |  |  |
| 标准运动方案: |  |  |
| Bruce, Balke, Ellestad, Kattus, USAFSAM etc. |  |  |
| 用户自编程运动方案 |  |  |
| 平板/踏车，自动/手动控制 |  |  |
| 12导联存储，电影回放分析 |  |  |
| ST段趋势图及测量, 用户定义J点 |  |  |
| 心率趋势图及目标心率显示 |  |  |
| 心电图滤波及电极脱落报警 |  |  |
| 抗基线漂移技术 |  |  |
| 用户自定义及自动ECG事件捕捉 |  |  |
| ST事件报警 心律失常报警 |  |  |
| 实时同步12导联打印 |  |  |
| B．高级静态分析软件: |  |  |
| 实时3,6,12导显示 |  |  |
| 纸速:12.5,25,50 mm/秒 |  |  |
| 增益:5,10,20,40mm/mV |  |  |
| C.六分钟步行分析软件 |  |  |

**一、名称：24小时动态心电图监测仪**

**二、数量：20台（套）**

**三、设备用途说明：用于记录病人24小时连续的心电信号，捕捉一过性心律失常事件。**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动态心电图 ：

1.1 记录器参数：

1.1.1导联数目：12导联/3导联二合一，自动识别导联线类型，实现12导联和3导联两种记录模式。

1.1.2数字式无压缩记录，12导联模式可提供1-3天三种记录时间选择，3导联模式可选1-7天连续记录，均通过记录盒参数设置。

1.1.3采样频率128-1024点/秒可调。

1.1.4频率响应：0.05—60Hz。

1.1.5共模抑制比不低于80dB。

1.1.6 A/D转换精度8-16位可调。

1.1.7 显示屏：LCD液晶显示波形、文字和各种提示信息，记录过程中能够随时查看心电图波形，提供记录时间和心电波形之间的任意切换。

1.1.8具备独立起搏脉冲通道，自动识别起搏脉冲，无需开关设置。屏幕可提供起搏脉冲标记显示。

1.1.9 自动检测电池电量、导联线连接、闪存卡等，提示电池电量不足，导联线干扰和闪存卡不良等报警提示，蜂鸣器可选择关闭。

1.1.10 具有数据保护功能，对未经分析的数据提供删除提示，防止错误删除病人数据。

1.1.11 数据传输时间不超过30秒。

1.1.12 重量不超过50克。

1.1.13 记录器支持事件标志按钮，病人在佩戴过程中不舒服时只需轻轻一按即可做上特殊事件标志，便于临床医生分析相关的病因。

1.1.14 存储介质： SD存储卡，存储容量不少于8G。

1.1.15 通讯方式：支持SD读卡器和USB数据线两种通讯方式。

1.2软件功能参数

1.2.1多级模板分析技术，提供总模板、二级子模板和心搏三级分析和编辑功能。总模板包含房早、室早、正常、伪差、未知等类型，提供模板合并功能。具有伪差自动识别，将伪差与未知心搏分类统计。

1.2.2 提供反混淆（DEMIX）心搏叠加分析功能，提供1000/2000等多心搏叠加显示和分析，对自动归类错误以及疑难的心搏提供很好的判断工具。

1.2.3 具有心率变异性(HRV)分析功能，包括时域，频域分析和LORENZE散点图分析；提供5分钟、24小时心率变异性分析数据及图表。

1.2.4 专门程序提供房颤、房扑自动分析功能。具备心搏能量分布谱技术及瀑布图显示分析技术，起搏分析可以准确到心搏，提供独立的房颤、房扑分析报告。

1.2.5 具备起搏器分析功能，适用AAI、VVI、DDD等多种起搏器，提供独立起搏分析报告。

1.2.6 具备12导联ST扫描分析功能，提供独立的分析报告，自动分析太高和压低类型，提供心肌缺血总负荷。

1.2.7 心率震荡（HRT）分析功能；具有心向量和心室晚电位分析功能；提供T波电交替分析功能；提供睡眠呼吸暂停综合症分析功能；提供心率减速力分析功能。

1.2.8 具有同步直方图及单项限、四象限和差值散点图反向编辑心搏的功能，可以显示所有心搏散点图，同时也可以根据房性、室性、正常等心搏类型对应的心搏散点图，对心搏进行修改和重新归类。

1.2.9 分析系统提供动态心电图心向量分析功能，系统自动计算动态心电图中每一分钟的心向量数值，提供心电图三个投影面的P环、QRS环和T环的夹角角度，配以三个面向量环的动态形成过程（提供功能截屏证明），提供24小时心向量数据表统计。

1.2.10 具有网络化功能，提供客户端和分析端软件，可接入医院局域网或互联网，实现医院内部、不同院区、医院与社区、不同城市之间的原始数据及电子报告的高速传输和共享。

1.3 配置要求:

1.3.1 20个动态心电记录器

1.3.2 20条12导联线

1.3.3 40张SD卡

1.3.4 40套挂包

1.3.5 2套工作站(2台电脑、2台打印机)

**五．备件及专用消耗品、专用工具、资料及其它：**

1．技术资料：每台(套)产品应随机提供一整套技术文件（必须含中文手册）,包括产品合格证、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等资料，所需费用应列入投标总价中。

2．其它一年用必要备件及消耗品,详细列出清单及单价, 所需费用应列入投标总价中。

**六. 选件：列出可选件列表及价格；**

**七．技术服务：**

1．安装、调试: 卖方应从接到用户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除外)到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该货物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全部费用计入投标价内。

2．技术培训: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胜任的工程技术人员在合适的时间里对用户进行技术培训，培训的有关要求如下:

2.1培训内容：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要求，各项功能操作使用、保养维修等。

2.2投标人应列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和方案。

2.3培训所需全部费用由卖方支付,计入投标总价中。

2.4投标人应安排技术人员对用户进行分段技术培训，第一次进行基本操作的培训，1-2周后进行复训，直至用户熟练掌握该仪器的全部功能操作。

3．维修:

3.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现已在中国各地建立的维修站(点)及其工作情况(特别是在省、市区域内)。

3.2在质保期内（质保期起始日期为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期），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服务（消耗性材料除外）。在接到用户的维修要求后，应在24小时之内给予答复；并在2个工作日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3.3 在质保期后，每年至少完成巡视性免费维护保养二次，并由服务方出具相关承诺书。

3.4 投标人必须确保有提供终身维修的能力，能够及时提供维修配件、消耗件，并保证10年备件供应期。

4. 投标产品生产日期距到货日期≤6个月

5．质保期: 从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6．可以完成报告系统的上传，负责信息上传所需的维护费用。

**八.其它**

1．投标文件正本所附的样本、目录、说明书应为原件，图表、简图、电路图以及印刷电路版图等都应清晰。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正式出版文本和说明书如实逐项详细地填写与招标文件对应的具体规格指标值和技术说明,不能简单地用"是"或"否"或"符合"等表达。

3.计量器具要求:

如所投标设备为计量器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由投标人负责承担设备首次计量检定的检测费用，出具该设备省市级以上政府计量检定机构的检定合格证书。

4.如所投标设备为射线装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并由投标人负责承担设备首次放射防护检测费用，出具该设备放射防护检测合格证书。

5.安装该设备所需的相关基础设施（如天轨、桥架、基础槽钢等）由供货方负责组织安装施工，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供货方负责。

**九．到货：用户使用科室。**

**十．包装要求**

1.应采用抗锈蚀、抗强烈震动，适于空运及陆路长途运输的包装方式，任何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设备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后果由卖方负责。

**一.设备名称：24小时动态血压监测仪**

**二．数量：15台（套）**

**三.设备用途说明：用于记录病人24小时或48小时的血压数据。**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动态血压记录仪：

1.1．物理性能

1.1 尺寸：≤102\*70\*30 mm（l\*w\*h），≤200g；OLED：彩色显示，多种语言选择。

1.2 接口：USB接口，可用于数据传输，将数据直接传输到PC中；可用于控制，在连接软件的情况下，可以直接通过软件对记录进行设置控制，如设置时间间隔，设置测量的时间段等。

1.3 针对成人和儿童可选择不同的袖带。并且可以在设备内部进行成人或儿童测试的设置。

1.4 具有电池电量指示功能，按照不同的电量设备上能够显示电池的电量信息。

1.5 设备具有语音记录功能，能够通过按键执行语音记录，可以记录30秒的语音信息，并且在进行回放数据时能够回放语音记录。

1.6 能够内部直接插入miniSD卡，插入SD卡之后能够进行48小时的数据记录，记录数据能够直接保存在SD卡上，SD卡上能够记录400条血压测量的数据。

2. 测量性能

2.1 测量方法：柯式音法和示波法两种测量方法。

2.2 测量时间：可记录24小时或48小时的血压数据。

2.3 心率测量范围：25 – 300 bpm。

2.4 自动测量间隔：5 – 120分钟（至少6档）。

3.软件功能

3.1 可直接通过USB口接收数据，也可以读取SD卡数据进行数据处理。

3.2 可在软件中进行设置，软禁通过控制接口直接控制记录器进行记录，也可通过接口关闭记录。

3.3 所有通过软件读取的数据全部能够存储在软件系统中，能够对数据按照验证过的、未验证的、以输出的、未输出的方式进行分类。也可以直接在软件中读取不同目录下存储的数据。

3.4 软件中有根据不同标准预定义临界值功能（如ESH，AHA）。

3.5 软件能够以不同的颜色区分不同测量时段中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和脉率的阈值。

3.6 具有白大衣综合征的分析功能。

**#3.7 可在软件中显示及打印的报告内容：**

**3.7.1 整个测量过程数据的趋势图，能够以不同的颜色区分测量数据，按照时间段显示每个测量数据，并且能够设置包络线。**

**3.7.2 数据图表，既包含的整个测量数据的趋势图又能够以数值的方式显示所有的测量数据，并且在软件中能够对测量的数据进行管理，明显不正常的数据可以手动进行排除，不显示在趋势途中，排除的数据也可以不进行打印。**

**3.7.3 结果数据统计，显示整个测量数据的趋势图，又能在以列表的形式对清醒、睡眠进行区分。并且能够在统计图表中对昼夜变异率，血压时间指数，平滑指数，血压晨峰值，BMI指数，收缩压和舒张压的负荷等数据统计功能）。**

**3.7.4 小时平均统计，能够对测量过程中每个小时的血压数据进行平均统计，能够统计每小时内测量血压的次数，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脉率、血压心率乘积指数等相关数据的小时平均值。**

**3.7.5 柱状图，以柱状图的形式对清醒期和睡眠期进行血压数据的统计。**

3.8.1 PDF格式报告输出功能，进行PDF报告导出时能够按照需要选择不同的报告类型。如摘要信息，小时平均图，柱状图等都能自行选择输出。

3.8.2 有打印报告预览功能，针对不同的报告类型都能够进行报告预览。

3.9 有数据传输功能，能够直接在编辑画面将显示的数据以邮件方式进行发送。

3.10 具有诊断模板选择，在模板中可自行设置相应的内容，可选择相应的内容进行编辑。

**五.备件及专用消耗品、专用工具、资料及其它：**

1 技术资料：每台(套)产品应随机提供一整套技术文件（必须含中文手册）,包括产品合格证、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等资料，所需费用应列入投标总价中。

2 其它一年用必要备件及消耗品,详细列出清单及单价, 所需费用应列入投标总价中。

**六. 选件：列出可选件列表及价格；**

**七.技术服务：**

1 安装、调试: 卖方应从接到用户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除外)到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该货物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全部费用计入投标价内。

2 技术培训: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胜任的工程技术人员在合适的时间里对用户进行技术培训，培训的有关要求如下:

2.1 培训内容：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要求，各项功能操作使用、保养维修等。

2.2 投标人应列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和方案。

2.3 培训所需全部费用由卖方支付,计入投标总价中。

2.4 投标人应安排技术人员对用户进行分段技术培训，第一次进行基本操作的培训，1-2周后进行复训，直至用户熟练掌握该仪器的全部功能操作。

3 维修:

3.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现已在中国各地建立的维修站(点)及其工作情况(特别是在省、市区域内)。

3.2 在质保期内（质保期起始日期为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期），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服务（消耗性材料除外）。在接到用户的维修要求后，应在24小时之内给予答复；并在2个工作日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3.3 在质保期后，每年至少完成巡视性免费维护保养二次，并由服务方出具相关承诺书。

3.4 投标人必须确保有提供终身维修的能力，能够及时提供维修配件、消耗件，并保证10年备件供应期。

4 投标产品生产日期距到货日期≤6个月

5 质保期: 从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6 可以完成报告系统的上传，负责信息上传所需的维护费用。

**八. 其它**

1 投标文件正本所附的样本、目录、说明书应为原件，图表、简图、电路图以及印刷电路版图等都应清晰。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正式出版文本和说明书如实逐项详细地填写与招标文件对应的具体规格指标值和技术说明,不能简单地用"是"或"否"或"符合"等表达。

3 计量器具要求:

如所投标设备为计量器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由投标人负责承担设备首次计量检定的检测费用，出具该设备省市级以上政府计量检定机构的检定合格证书。

4 如所投标设备为射线装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并由投标人负责承担设备首次放射防护检测费用，出具该设备放射防护检测合格证书。

5 安装该设备所需的相关基础设施（如天轨、桥架、基础槽钢等）由供货方负责组织安装施工，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供货方负责。

**九.到货：用户使用科室。**

**十.包装要求**

1 应采用抗锈蚀、抗强烈震动，适于空运及陆路长途运输的包装方式，任何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设备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后果由卖方负责。

**动态血压记录仪配置清单**

**名称：动态血压记录仪**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主机 | 15 | 台 | 主机 |
| 2 | 单管 | 30 | 套 | 附件 |
| 3 | 血压袖带 | 30 | 条 | 附件 |
| 4 | 可充电电池 | 60 | 节 | 消耗品 |
| 5 | 电池充电器 | 15 | 个 | 附件 |
| 6 | USB线 | 15 | 根 | 附件 |
| 7 | 主机背包 | 30 | 个 | 附件 |
| 8 | 操作手册 | 15 | 本 |  |
| 9 | 软件（U盘） | 15 | 个 |  |
| 10 | 血压分析系统 | 2 | 套 | 电脑、打印机各2套 |

**一、设备名称：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二、数量：1台（套）**

**三、设备用途说明：用于确定周围神经肌肉系统和中枢神经系统的功能状态及可疑病变，检出亚临床病灶，对病损部位定位。**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5.1 肌电放大器

5.1.1 通道数：4通道,一体化放大器内置标准6芯NDI插孔4个；

5.1.2 输入阻抗：≥3000MΩ；

5.1.3 噪声电压：≤0.4uV；

5.1.4 共模抑制比：≥115dB；

5.1.5 幅频特性（频率范围）：0.15Hz～10KHz，电压测量误差+5%-- -10%（提供食品药品监督局出具的检验报告）；

5.1.6 分辨率：24比特；

5.1.7 电压灵敏度：0.05uV/div到10mV/div分档控制，显示灵敏度0.01uv/D—30mv/D；误差要求不超过±5%（提供食品药品监督局出具的检验报告）；

5.1.8 扫描速度测量误差（扫描时程）：0.5ms/div到30s/div内，要求不超过±5%（提供食品药品监督局出具的检验报告）；

5.2 电刺激器

5.2.1 电刺激器：1个；

5.2.2 刺激类型：恒流；

5.2.3 刺激强度：0-100mA；

5.2.4 刺激分辨率：0.1mA；

5.3 听觉刺激器

5.3.1 刺激极性：疏音、密音、交替音；

5.3.2 刺激波形：喀喇音、纯音、爆发音等；

5.4 视觉刺激器

5.4.1 刺激模式：棋盘格翻转、LED；

5.4.2 刺激输出：17寸视觉刺激器；

5.4.3 刺激视野：全视野、半视野、1/4视野；

5.4.4 注视点：可移动；

5.5 软件功能要求

5.5.1 神经电图

5.5.1.1 运动传导

5.5.1.2 感觉传导

5.5.1.3 F-波

5.5.1.4 H-反射

5.5.1.5 重复电刺激

5.5.1.6 心脏副交感反应

5.5.1.7 瞬目反射等

5.5.1.7 皮肤交感反应等

5.5.2 肌电图

5.5.2.1 静息单位电位

5.5.2.2 运动单位电位

5.5.2.3 干扰相等

5.5.3 诱发电位

5.5.3.1 体感诱发电位（上肢体感、下肢体感、脊髓诱发、三叉神经体感等）

5.5.3.2 听觉诱发电位（脑干诱发电位、40Hz等）

5.5.3.3 视觉诱发电位

5.5.3.4 事件相关电位（P300、P50、N400等）

5.5.3.5 前庭诱发电位：ACS-cVEMP、BCV-cVEMP、GVS-cVEMP、ACS-oVEMP、BCV-oVEMP、GVS-oVEMP、ACS-mVEMP、BCV-mVEMP、GVS-mVEMP

5.5.配置要求

5.5.1、仪器符合YY0505-2012医用电气设备第1-2部分；安全通用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实验标准要求（提供食品药品监督局出具的检验报告）

5.5.2、系统工作站：具有处理软件功能；中央处理器：工控主机，主频≥1.7GHz处理器内存：≥2G、硬盘：≥320G、标准接口、显示器：≥19”液晶，打印机：黑白激光；

5.5.3、具备网电源一体化供电，不使用充电电池，配稳压隔离电源。

5.5.4、具备低噪声，工控机内置听觉、视觉和电刺激模块和接口；能够完成神经电图、肌电图、诱发电位等检测项目；

**五．备件及专用消耗品、专用工具、资料及其它：**

5.1 技术资料：每台(套)产品应随机提供一整套技术文件（必须含中文手册）,包括产品合格证、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等资料，所需费用应列入投标总价中。

5.2 其它一年用必要备件及消耗品,详细列出清单及单价, 所需费用应列入投标总价中。

**六. 选件：列出可选件列表及价格（如有）；**

**七．技术服务：**

7.1 安装、调试: 卖方应从接到用户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除外)到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该货物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全部费用计入投标价内。

7.2 技术培训: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胜任的工程技术人员在合适的时间里对用户进行技术培训，培训的有关要求如下:

7.2.1 培训内容：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要求，各项功能操作使用、保养维修等。

7.2.2 投标人应列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和方案。

7.2.3 培训所需全部费用由卖方支付,计入投标总价中。

7.2.4 投标人应安排技术人员对用户进行分段技术培训，第一次进行基本操作的培训，1-2周后进行复训，直至用户熟练掌握该仪器的全部功能操作。

7.3 维修:

7.3.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现已在中国各地建立的维修站(点)及其工作情况(特别是在省、市区域内)。

7.3.2 在质保期内（质保期起始日期为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期），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服务（消耗性材料除外）。在接到用户的维修要求后，应在24小时之内给予答复；并在2个工作日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7.3.3 在质保期后，每年至少完成巡视性免费维护保养二次，并由服务方出具相关承诺书。**

7.3.4 投标人必须确保有提供终身维修的能力，能够及时提供维修配件、消耗件，并保证10年备件供应期。

7.4 投标产品生产日期距到货日期≤6个月

7.5 质保期: 从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7.6 可以完成报告系统的上传，负责信息上传所需的维护费用。

**八. 其它**

8.1 投标文件正本所附的样本、目录、说明书应为原件，图表、简图、电路图以及印刷电路版图等都应清晰。

8.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正式出版文本和说明书如实逐项详细地填写与招标文件对应的具体规格指标值和技术说明,不能简单地用"是"或"否"或"符合"等表达。

8.3计量器具要求:

如所投标设备为计量器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由投标人负责承担设备首次计量检定的检测费用，出具该设备省市级以上政府计量检定机构的检定合格证书。

8.4如所投标设备为射线装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并由投标人负责承担设备首次放射防护检测费用，出具该设备放射防护检测合格证书。

8.5安装该设备所需的相关基础设施（如天轨、桥架、基础槽钢等）由供货方负责组织安装施工，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供货方负责。

**九．到货：用户使用科室。**

**十．包装要求**

10.1应采用抗锈蚀、抗强烈震动，适于空运及陆路长途运输的包装方式，任何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设备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后果由卖方负责。

10.2 配置单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配置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单 位 | 数 量 |
| 1 | 专用软件 | 套 | 1 |
| 2 | 主机 | 台 | 1 |
| 3 | 辅机 | 台 | 1 |
| 4 | 4通道前置放大器 | 台 | 1 |
| 5 | 显示器 | 台 | 1 |
| 6 | 打印机 | 台 | 1 |
| 7 | 键盘、鼠标 | 套 | 1 |
| 8 | 工作台车 | 台 | 1 |
| 9 | 脚踏开关 | 只 | 1 |
| 10 | 隔离电源 | 台 | 1 |
| 11 | 以太网缆 | 根 | 1 |
| 12 | 闪光刺激器 | 副 | 1 |
| 13 | 棋盘格诱发刺激器 | 台 | 1 |
| 14 | VGA延长线 | 个 | 1 |
| 15 | 声学耳机 | 副 | 1 |
| 16 | 双芯极缆 | 根 | 4 |
| 17 | 无关极缆 | 根 | 2 |
| 18 | 神经和肌肉刺激器用体表电极 | 片 | 100 |
| 19 | 肌电针缆 | 根 | 1 |
| 20 | 医用一次性针电极 | 根 | 5 |
| 21 | 鞍形电极 | 根 | 1 |
| 22 | 指环电极 | 根 | 1 |
| 23 | 夹式电极（一大一小） | 只 | 2 |

二、软件功能：

1、肌电图软件包：静息电位、运动单位、干扰相、同步单位、单纤维；

2、神经传导软件包：运动传导、感觉传导、F波、H反射、重复刺激、瞬目反射、交感皮肤反应、心脏副交感、运单数目；

3、体感诱发软件包：上肢、下肢、三叉、脊髓、阴部、长潜；

4、听觉诱发软件包：脑干听觉、脑干听阈、长潜；

5、视觉诱发软件包：常规棋盘格视觉诱发、长潜；

6、事件相关：听觉P300、视觉P300、听觉P50、视觉N40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后附合同条款为合同主要条款，具体细则将在中标人确定后，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协商而定）**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 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 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 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 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 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格 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采 购 编 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 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盘《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

的）。

(2)单位负责任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以上（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自行查询，投

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3）项承诺见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无须重复

提供。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格 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采 购 编 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_职务: \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  统一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ile:///E:\2024\12月\顺义中医院\招标文件-顺义区中医院新院区放射科医疗设备购置项目.doc#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招标代理费缴费承诺书（格式）

**招标代理费缴费承诺书**

致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资格（招标编号： ），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形式，向贵公司即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缴费用。招标代理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等计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公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